**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**

首体院体教党字〔2017〕1号

**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**

为加强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规范和完善学院研究决策重要问题的议事规则和程序，促进学院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以及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。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市实施<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>的办法》及《首都体育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**

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。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须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并责成相关人员执行。具体议题包括：

1.传达和讨论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、指示，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。

2.研究和决定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规章制度。

3.研究和决定教学、科研、训练、管理和学科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4.研究和决定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5.研究和决定关于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建设的举措。

6.研究和决定加强本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措施。

7.研究和决定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8.讨论、决定学院科级干部的推荐，提出任免建议。

9.决定学院内部人员安排问题。

10.审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，听取年度经费开支情况的通报。

11.研究和决定大额经费的开支、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。

12.研究对外合作交流的重要事宜。

13.研究和决定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办法。

14.研究和决定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事项。

15.其它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**二、党政联席会议的召开**

1.参加人员：学院党政正、副职干部参加党政联席会议。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，由党委书记和院长研究确定其他参加或列席人员，范围包括学院工会主席、团委书记、教研室主任、学术（学科）带头人、党委纪检委员、党支部书记等。

2.会议议题的提出和确定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、院长研究确定。提交议题的负责人，事先应充分进行调研，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换意见后，提出初步意见或意向。学院办公室主任要将会议议题提前告知与会人员。

3.会议的召开：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，学院办公室主任协助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和负责会议记录；会议须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到会、且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，需向主持人请假；党政联席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

**三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**

1.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讨论议题时，应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人或相关人员进行简要说明。

2.在决定事项时，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出席会议人员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各抒己见，集思广益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经由出席会议人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对干部和人事的任免推荐、先进评选推荐等事项，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（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）。

3.对有较大分歧的事项，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，待进一步论证、充分协商后再开会讨论决定。

4.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凡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，有关与会人员回避。

**四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**

1.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做出的决定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，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。个别有不同意见者，可以保留或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自己的意见，但行动上必须顾全大局，认真执行会议决定。

2.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，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实施情况。

**五、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**

1.会议参加者要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谈论和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尚未做出决定的议题。对做出决定的议题，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不得向外泄露。

2.每次党政联席会议应做好专门记录，会后须形成《会议纪要》，存档备查，并及时给因故缺席人员送阅和对外公布。

**六、附则**

1.本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2.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

 2017年9月26日修订